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私營股份，應立即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粉紅色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8頁。

寶來函件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9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函件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14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I-1至I-5頁及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轉讓代理收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私營公司董事會函件 .....	6
寶來函件 .....	9
北京證券函件 .....	14
附錄一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私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隨附文件 — 粉紅色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一年

開始採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1)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網站及證監會 網站刊登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前
於報章上刊登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及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宣佈屬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假設私營公司 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屬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一)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或 宣佈屬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取決於收購方在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營公司股份計算，將致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開放供接納。收購方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佈。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獲延長,則其須符合收購守則全部相關規定。
- 收購方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 根據收購守則,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前或許未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與粉紅色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在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以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啟富」	指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協議」	指	上市公司、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獲委聘為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 (其中包括) 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刊發之通函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董事」	指	私營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釋 義

---

「已分派業務」	指	前上市集團全部業務(私營集團營運之餘下業務除外)，包括生產銷售裸銅線和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
「實物分派」	指	如通函所述，由上市公司向其股東進行之私營公司股份實物分派
「域名」	指	www.tai-i-int.com 之域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及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前上市集團」	指	完成及實物分派前之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私營集團)
「集團重組」	指	前上市集團之重組，其詳情載於通函B節「集團重組」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啟富、上市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確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集團」	指	上市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守信先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並為台灣台一之其中一名股東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
「收購方」或「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台一全資實益擁有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份之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營公司」	指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持有已分派業務，且於實物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指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指	寶來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作出收購全部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

## 釋 義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私營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本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私營公司股份」	指	私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私營公司股東」	指	私營公司股份持有人
「建議」	指	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	指	除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私營公司股東
「餘下業務」	指	上市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之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完成前持有上市公司合共195,487,000股股份之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上市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指	應用計入上市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賬項之全部金額，以實施部份實物分派
「股份轉讓」	指	啟富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啟富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啟富根據協議認購合共21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

## 釋 義

---

「台灣台一」	指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及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16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正朗先生  
林其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聯絡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上市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啟富、上市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上市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上市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於上市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完成已發生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作出。聯合公告及通函刊發寶來(收購方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作出自願及有條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私營公司股份。

---

## 私營公司董事會函件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私營集團、收購方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述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寶來正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私營公司全部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 . . . . 現金 0.45 港元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購方收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其將引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營公司投票權逾 50%，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股東謹請注意，視乎接獲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水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為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0.45 港元，較每股私營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 1.23 港元折讓約 63.4%，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96,158,000 股私營公司股份及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中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630,000,000 元(約等於 731,000,000 港元)計算。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寶來函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股東倘擬就其一股或全部私營公司股份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應按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 有關私營集團之資料

私營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私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收購方有關私營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寶來函件」中所載收購方對有關私營集團之意向。董事會認為，收購方有關私營公司之計劃（載於寶來函件「收購方對私營公司之意向」一節）符合私營公司及私營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由於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發表任何推薦意見。在此情況下，北京證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是否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發表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14至26頁其致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私營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黃正朗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敬啟者：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上市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啟富、上市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上市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上市公司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於上市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完成已發生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作出。聯合公告及通函刊發寶來(收購方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作出自願及有條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私營公司股份。

本函件連同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私營集團之意向，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務請審慎考慮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北京證券函件所述之資料。

##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寶來正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 . . . . 現金 0.45 港元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購方收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其將引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營公司投票權逾 50%，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股東謹請注意，視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水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為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0.45 港元，較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約 1.23 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96,158,000 股私營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630,000,000 元（約等於 731,000,000 港元）計算）折讓約 63.4%。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公司已發行 596,158,000 股私營公司股份，其中 398,981,000 股私營公司股份（佔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3%）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按私營公司收購價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0.45 港元計算，該 398,981,000 股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中之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約為 180,00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來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全部接納。收購方透過其內部資源提供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全部接納之金額。

### 接納或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後，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其私營公司股份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不附有一切留置權、抵押、索償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權利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變現其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提供現金退出機會，而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無流通市場。此外，倘充足私營公司股份獲收購方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則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可能經不時修訂)。

私營公司股票只會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以平郵方式寄予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東，或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因而失效，則寄予全體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香港印花稅

由於私營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並存置於百慕達，因此轉讓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後，收購方有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103條，強制收購尚未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私營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度為收購方接獲私營公司股份90%之私營公司股東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惟若收購方已持有私營公司股份10%以上，接納亦須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私營公司股東數目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如收購方持有所有已發行私營公司股份之95%，則收購方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私營公司股東之私營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須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之收購(無利害關係之私營公司股份)佔無利害關係私營公司股份之90%。倘及當收購方決定行使該等強制性權利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台灣台一全資實益擁有。許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台灣台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台一董事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台灣台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以及電線及電纜之產銷。台灣台一亦提供鋁線、銅線及其他產品。電磁線主要用於家用電器及電機產品，而電線及電纜用於電力輸送。

### 收購方對私營公司之意向

收購方無意對私營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變動，亦不擬從事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除非取得私營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收購方亦無意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讓私營集團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無意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或調配任何主要資產。收購方亦無意重新調整或終止聘任私營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收購方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其提供了一個加強其於已分派業務投資之良機，亦同時向私營公司股東提供了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為非上市及可能非流通）之現金退出機會。儘管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上市，私營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上相若之條款。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儘管私營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私營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私營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資金撥付計劃。

### 接納及付款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以及粉紅色接納表格載有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私營公司、寶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所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私營公司股東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自行知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並遵守該等規定。

本身並非香港居民而有意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行任何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 獨立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14至26頁所載之北京證券致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以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以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  
**Catherine Wong**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敬啟者：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作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提供意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私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實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7%。

寶來正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按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私營公司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 . . . . 現金0.45港元(「私營公司收購價」)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購方收到(及並無撤銷，倘允許)有關私營公司至少

50%已發行股本(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包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私營公司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如私營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私營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與私營公司、收購方、台灣台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外，北京證券並無訂立可向私營公司或收購方或私營公司或收購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是否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私營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願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台灣台一、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就私營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 北京證券函件

---

收購方唯一董事及台灣台一董事願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及台灣台一、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就私營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董事及收購方唯一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方唯一董事及台灣台一董事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私營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私營公司、收購方、台灣台一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資料及私營公司、收購方及台灣台一及彼等各自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私營集團、收購方及台灣台一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接納或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決定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背景

根據建議，已分派業務轉讓予私營集團，包括前上市集團(Winsin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根據實物分派，上市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上市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私營公司股份基準實物分派全部私營公司股份予股東。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完成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作實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7%。

寶來正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私營公司全部股份(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購方收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其將引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營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

### 2. 有關私營集團之資料

完成建議後，已分派業務轉讓予私營集團，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

#### (a) 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私營集團財務資料，該資料摘錄自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會計師報告。

## 北京證券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裸銅線銷售	3,830,253	3,166,888	4,438,671
— 電磁線銷售	1,443,161	1,178,376	2,034,475
— 加工服務	11,451	24,357	17,907
總營業額	5,284,865	4,369,621	6,491,053
毛利	143,849	131,416	9,253
經營溢利／(虧損)	104,974	86,421	(91,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666	39,001	(204,2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876	44,638	(185,87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47,640	666,714	586,512
每股私營公司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1及2)	1.46	1.30	1.14

附註：

1.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比較用途。
2. 每股私營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公司已發行之596,158,000股普通股計算。

私營集團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91,100,000元下降3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369,600,000元。雖然裸銅線銷售量有所增加，然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下降乃受到國際平均銅價下降。此外，電磁線營業額錄得下跌，乃由於其受到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由於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擴闊裸銅線業務分部，加上中國國內需求增長之影響及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推出之經濟刺激計劃，私營集團之裸銅線從二零

零八年之84,391噸上升2.8%至二零零九年之86,756噸。然而，由於國際銅價下跌，裸銅線之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438,700,000元下降28.7%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166,900,000元。與裸銅線相比，電磁線為相對下游產品，且其於國際及中國市場之需求復甦緩慢。於二零零九年，電磁線之銷售量及營業額均較上年同期下降。

雖然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下降，然而，由於有效管理銅板採購價格及售價以及私營集團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毛利從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31,400,000元。因此，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4,64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為淨虧損人民幣185,87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私營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5,284,90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2,963,600,000元增長78.3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國際銅價上漲及市場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14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72,100,000元增長99.45%。有關增長乃由於 貴集團之銷量增加及產品利潤率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利潤增加，乃由於銅材存貨成本按存貨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算低於國際銅價，但產品售價隨國際銅價上升而提高。然而，私營集團管理人員表示，二零一零年所購銅材將於二零一一年具更高加權平均成本，及倘國際銅價保持穩定或下跌或倘私營集團未能將銅材成本轉嫁至私營集團客戶，則私營集團不能維持毛利率及毛利率隨後將下降。

**(b) 私營集團之前景**

為應對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推出增加內需政策，以刺激內需消費市場，從而抵銷全球經濟蕭條對國家出口貿易帶來的衝擊。二零零九年，電纜及電線業受惠於中國政府「確保經濟增長、擴大內需及調整結構」之政策，尤其是，「家電下鄉」及「汽車下鄉」政策，刺激了國內汽車及家電的內需。由於受到電器產品需求增長的推動，電纜及電線產品需求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逐漸增長。

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落實「家電下鄉」及「汽車下鄉」政策擴大內需。電纜及電線產品需求於二零一零年穩步增長及逐漸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然而，私營集團管理人員表示，電纜及電線業仍在激烈競爭，行業毛利率維持低水平，但總體而言仍供不應求。

以其原材料（主要為電解銅）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所需加工服務最少。由於本行業之低增值服務使然，製造商未能基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就向客戶出售收取更高溢價。此外，由於本行業技術規定不高及進入本行業之壁壘低，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及由於國內製造商在中國市場具更強大客戶網絡，彼等較私營集團具競爭優勢。

私營集團管理人員表示，電纜及電線產品為價格敏感，加上國際銅價波動，導致行業毛利進一步壓縮。國際銅價於二零一零年繼續上漲及未來國際銅價仍在波動。市場波動性及國際銅價不明朗，連同中國政府近期採取措施控制通脹，例如信貸緊縮（中國人民銀行數次提高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最近一次引致準備金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提高至現時水平，即19.0%），及利率上升（中國人民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首次提高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至5.56%，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提高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至6.06%），可能導致中國市場更加謹慎的消費模式，引致電纜及電線產品銷售下滑。因此，私營集團產品於未來之持續增長存在不明朗因素。

雖然私營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已經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然而，私營集團之未來前景仍不確定，乃由於(i) 國際銅價之波動；(ii) 銅期貨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可能產生之風險；(iii) 國際及國內市場上與私營集團之產品需求增長期間不明朗有關之風險；(iv) 電纜及電線業務環境仍存競爭；及(v) 人民幣匯率重估。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私營集團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面臨系列挑戰，因此吾等未知已分派業務是否將能夠在不遠的將來維持及／或增加其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機會按私營公司收購價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投資。



3.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就私營集團前景之意向

(a)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台一全資實益擁有。許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台灣台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台一董事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台灣台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以及電線及電纜之產銷。台灣台一亦提供鋁線、銅線及其他產品。電磁線主要用於家用電器及電機產品，而電線及電纜用於電力輸送。

(b) 收購方就私營集團之意向

如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寶來函件所載「收購方就私營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述，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無意對私營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改變，亦不擬從事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除非取得私營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亦無意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讓私營集團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無意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收購方亦無意重新調整或終止聘用私營集團之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收購方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其提供了一個加強其於已分派業務投資之良機，亦同時向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了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為非上市及可能非流通)之現金退出機會。儘管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上市，私營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上相若之條款。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儘管私營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私營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私營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擬定有關注資之具體計劃。

**(c) 收購方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

如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寶來函件「強制收購」一段所述，待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後，收購方有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103條，強制收購尚未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私營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度為收購方接獲私營公司股份90%之私營公司股東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惟收購方已持有私營公司股份10%以上，及接納亦須為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私營公司股東數目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如收購方持有所有已發行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5%，則收購方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私營公司股東之私營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須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佔無利害關係私營公司股份之90%。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須注意，倘收購方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並無獲得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下無利害關係私營公司股份之90%或以上（即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強制收購或贖回權利之相關限度），則私營公司將保留為非上市公司。因此，該等並無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將終止持有未上市私營公司股份，可能較難出售該等非流通股份。

**4. 私營公司收購價**

私營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裸銅線及電磁線或電線電纜製造業其他類似產品之各家公司評估合併收購價具重要意義。裸銅線為半製成品，可進一步加工成建材線、電磁線、電線及電訊電線。裸銅線生產商分類為電線電纜生產行業的上游供應商。裸銅線原材料加工的產品之一，並用於電磁裝置的線圈。電磁線適合各行業，包括汽車生產、壓縮機及電器和線圈。

為評估私營公司收購價所示私營集團價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其他五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主要從事生產裸銅線及電磁線或私營集團其他類似產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屬詳細，及就(i)彼等業務近似私營集團之業務；(ii)彼等目標客戶地理位置主要為中國大

## 北京證券函件

陸（包括中國、中華民國及香港）；及(iii)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合併收益逾50%來自電纜及電線產品或其他連接產品，為可資比較公司與私營集團業務作出公平呈列。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即二零 一零年十一 月八日)之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 日(即二零 一零年十一 月八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 值(以最近 刊發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 為基準)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559)	製造及買賣電纜、 電線以及銅桿	533.94	0.19	0.22	不適用	0.86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202)	製造及銷售各類通 訊電纜、光纖及 電纜套管	252.80	1.58	3.48	不適用	0.45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1166)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 纜、銅杆、及買 賣接插件及採礦 業務	1,261.28	0.05	0.19	不適用	0.26
恒都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725)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 纜產品	196.97	0.99	1.34	6.51	0.74
輝煌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8159)	生產主要用於電腦 及電腦周邊設備 產品之接駁產品	115.20	0.18	0.56	2.32	0.32
平均					<b>4.42</b>	<b>0.53</b>
上限					<b>6.51</b>	<b>0.86</b>
下限					<b>2.32</b>	<b>0.26</b>
私營集團(附註4)	製造及銷售裸銅線 及電磁線，以及 提供加工服務	268.27 (根據私營公司 收購價) (附註5)	0.45 (即合併 收購價)	1.23	5.36 (附註6)	0.37 (附註7)

附註：

1. 僅就比較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除以彼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該金額乃經彼等各自於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披露於彼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計算。
4. 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依賴其計算私營集團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上市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調整)編製。因此，吾等認為私營集團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比較。
5. 由於私營集團未上市，其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公司收購價乘以私營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072元乃根據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淨值約人民幣42,990,000元(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7. 私營公司之市賬率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價除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私營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1.23港元計算。每股私營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來自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780,000元(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私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8.4港仙，私營公司收購價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對應市盈率約為5.36倍。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32倍至約6.51倍，均值約為4.42倍。私營公司收購價之市盈率5.36倍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市盈率。

在吾等分析中，吾等使用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780,000元，其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務請注意，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金額不同於私營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710,000元(載於本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私營集團財務資料)。該差異乃主要由於私營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就建議及若干公司間結餘調整將予承擔之若干專業及法律費用作出備考調整。

根據已發行之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每股私營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元，相等於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約1.23港元。按此基準，私營公司收購價0.45港元為市賬率約0.37倍。私營公司收購價較每股私營公司股份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3.4%。吾等已對私營公司收購價所示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作出比較。私營公司收購價所示市賬率約0.3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2.24倍，但介乎較高值約0.86倍與較低值約0.26倍範圍內。

鑒於上述分析及經計及(i)私營公司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活躍市場，使私營公司股份不可流通；(ii)儘管私營公司收購價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但鑒於私營公司為私營，其介乎可資比較公司較高值與較低值範圍內，因此市賬率可能低於屬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i)私營公司收購價之市盈率約5.3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約4.42倍；吾等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價屬合理及可接納。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尤其是下文後：

- (i) 私營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面臨系列挑戰，因此吾等未知已分派業務是否將能夠在不遠的將來維持及／或增加其收入及盈利能力；
- (ii) 私營公司收購價之市盈率約為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之5.36倍；
- (iii) 私營公司收購價之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 (iv) 鑒於私營公司股份不上市及不可流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投資之機會；

---

## 北京證券函件

---

吾等認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須知悉，彼等變現或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投資之決定取決於其本身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欲保留其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留意，私營集團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及私營公司股份將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營公司股份無流通市場及不上市。因此，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仔細考慮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方有關私營集團之未來意向，詳情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寶來函件。

若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對有關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接納之程序

閣下之私營公司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乙欄內。倘閣下欲以全部或部份私營公司股份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按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至轉讓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在信封上註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字樣。

倘閣下之私營公司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營公司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發出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資料。

## 付款

在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送抵轉讓代理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交付私營公司股份應收之代價之支票，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必會在轉讓代理接獲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由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予兌現款項者，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收購方收取款項。收購方之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任何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獲全數清償，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獲得平等對待，所有以代名人名義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私營公司股份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為使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 一般資料

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須承擔彼等以平郵寄發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或以平郵向彼等寄發股款之郵誤風險。有關股款將按私營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則寄予私營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承擔郵誤風險。收購方、私營公司、寶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因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轉讓代理，處理私營公司股份之分拆以及過戶登記。分拆私營公司股票之費用預期將為每份新發行股票2.5港元。轉讓私營公司股份之費用預期為註銷每份舊私營公司股票或發行每份新私營公司股票2.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此等款項將均由私營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承擔；或由向轉讓代理遞交要求之承讓人承擔。私營公司股票分拆費將由轉讓代理作出，理由為轉讓代理將僅發行一名代名人之一股大額股票。倘該代名人願意將其分拆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費用將由轉讓代理收取。私營公司新股票於向轉讓代理交回舊私營公司股票以供分拆或遞交轉讓表格和相關私營公司股票予轉讓代理以進行過戶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告，訂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辦理接納手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由向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後不少於14日之期間繼續辦理接納手續；而除非先前已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先前已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全體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亦將可獲得修訂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利益。先前已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立任何接納粉紅色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倘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與粉紅色接納表格內所指之日期將被視為經延長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收購方可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或其後之任何修訂引入新的附帶條件，惟僅限於進行經修訂收購建議所需之條件，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 公告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有關其延遲或修訂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收購方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告，列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有關公告須就下列事項列明私營公司股份總數及私營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所接獲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接納申請；
- (ii) 已由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提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提呈期間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公告須載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是否已借入或借出私營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釋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出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借入或借出該等證券之詳情。

有關公告亦須指明已發行私營公司股份總數所涉及之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獲接納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當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轉讓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已確認對公告並無其他意見)須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所有就私營公司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呈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在證監會網站刊登。

##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未獲符合之情況下要求授予撤回權利，否則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提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下有關程序及披露規定所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者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或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自行確定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繳納任何應繳轉讓款項及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一經作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收購方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地方法例及規定。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 (i) 任何人士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收購方及私營公司保證，有關人士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相關私營公司股份則連同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該等私營公司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接納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通訊、通告、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支付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方、私營公司、寶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對任何郵遞遺失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一切接納事宜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
- (vi)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與粉紅色接納表格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提述，包括就此之任何修訂或延期之提述。
- (vii) 正式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將構成對收購方之任何董事或寶來或收購方或寶來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之合資格私營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之一切權利轉歸予收購方或收購方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

##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該通函所載私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惟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盈利(虧損)及每股私營公司股份股息則按摘自私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數據計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488,376</u>	<u>6,491,053</u>	<u>4,369,621</u>	<u>2,963,548</u>	<u>5,284,8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40,322</u>	<u>(185,871)</u>	<u>44,638</u>	<u>13,322</u>	<u>45,876</u>
私營集團擁有人應付股息	<u>32,400</u>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	<u>0.24</u>	<u>(0.31)</u>	<u>0.07</u>	<u>0.02</u>	<u>0.08</u>
每股私營公司股份股息 (人民幣)(iii)	<u>0.054</u>	<u>-</u>	<u>-</u>	<u>-</u>	<u>-</u>

附註：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刊發就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私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私營集團存在證據屬特殊之項目。
- (iii) 每股私營公司股份股息乃根據私營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股息及假設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計算。

## 2. 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三所載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轉載如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私營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私營集團」) 之財務資料 (當中包括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通函」)。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私營公司成為私營集團旗下各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C 節附註 28。除上述集團重組外，私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私營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台一江銅 (廣州) 有限公司 (「台一江銅」及台一銅業 (廣州) 有限公司 (「台一銅業」) 除外) 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新近註冊成立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私營集團旗下各現時成員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有關期間須待審核之私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下文第C節附註28。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法律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和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相應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和應用適用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和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私營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私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以及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私營集團未經審核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之所有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 貴公司同一批股東控制，由此，同一批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故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私營集團一直存在，因此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之資產淨值是以同一批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價值予以合併。

於B節所載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假設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有關公司(於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日期合併或收購)之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目前組成私營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於B節所載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獲編制以呈列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目前組成私營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各自日期之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

私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28。



## B 財務資料

## B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488,376	6,491,053	4,369,621	2,963,548	5,284,865
銷售成本		<u>(6,357,954)</u>	<u>(6,481,800)</u>	<u>(4,238,205)</u>	<u>(2,891,445)</u>	<u>(5,141,016)</u>
毛利		130,422	9,253	131,416	72,103	143,849
其他收入	4	22,478	42,498	17,541	13,728	9,32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178,641	(54,321)	(2,794)	2,474	77
分銷成本		(22,455)	(21,023)	(18,628)	(12,240)	(16,8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713)	(53,175)	(35,406)	(26,285)	(24,763)
其他經營開支	6	<u>(3,671)</u>	<u>(15,002)</u>	<u>(5,708)</u>	<u>(1,681)</u>	<u>(6,681)</u>
經營溢利／(虧損)		266,702	(91,770)	86,421	48,099	104,974
融資成本	7(i)	(112,283)	(101,566)	(48,626)	(37,601)	(46,5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u>(1,260)</u>	<u>(10,865)</u>	<u>1,206</u>	<u>1,142</u>	<u>2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i)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40,322</u>	<u>(185,871)</u>	<u>44,638</u>	<u>13,322</u>	<u>45,876</u>
本年／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1,145	1,250	68	25	34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u>	<u>(35,056)</u>	<u>35,496</u>	<u>38,219</u>	<u>6,551</u>
本年／本期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141,467</u>	<u>(219,677)</u>	<u>80,202</u>	<u>51,566</u>	<u>52,77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31	<u>0.24</u>	<u>(0.31)</u>	<u>0.07</u>	<u>0.02</u>	<u>0.08</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4,630	437,670	427,991	412,892
租賃預付款	13	33,020	32,183	31,346	30,7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38,779	17,544	18,750	19,027
遞延稅項資產	22	—	24,411	26,081	21,228
		<u>536,429</u>	<u>511,808</u>	<u>504,168</u>	<u>483,8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45,551	230,525	211,477	219,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338,364	977,204	1,085,560	1,236,9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a)	—	29,856	35,287	64,0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87,803	16,171	5,712	9,637
抵押存款	18	875,178	788,258	284,494	526,647
定期存款	19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9,165	290,578	286,580	301,669
		<u>3,181,061</u>	<u>2,621,692</u>	<u>2,154,890</u>	<u>2,566,05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457,805	1,019,471	986,264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947	107,971	6,387	9,040
(預交)/應付所得稅	8(iii)	1,714	(2,757)	(1,284)	(84)
		<u>2,872,365</u>	<u>2,546,988</u>	<u>1,992,344</u>	<u>2,302,4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8,696</u>	<u>74,704</u>	<u>162,546</u>	<u>263,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5,125</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	6,598	—	—	—
<b>資產淨值</b>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a)	194,712	194,712	194,712	222,685
儲備	23(b)	643,815	391,800	472,002	524,775
<b>權益總額</b>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私營公司擁有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502,426	838,527	586,512	586,512	666,714
<b>權益變動：</b>						
本年／本期綜合全面收益		141,467	(219,677)	80,202	51,566	52,773
注資	23	194,634	-	-	-	27,973
上一年度分派予母公司之股息	11	-	(32,338)	-	-	-
		<u>349,244</u>	<u>(252,015)</u>	<u>80,202</u>	<u>51,566</u>	<u>80,746</u>
於年末／期末權益總額	23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638,078</u>	<u>747,460</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調整：					
－壞賬減值虧損	14,485	22,769	－	－	－
－折舊	30,604	29,278	29,099	20,215	22,3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60	10,865	(1,206)	(1,142)	(27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8	837	837	628	628
－利息收入	(21,842)	(34,379)	(13,291)	(10,958)	(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0	106	164	－	(3)
－融資成本	112,283	101,566	48,626	37,601	46,585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70,856)	91,800	675	(6,979)	(597)
－匯兌(收益)／損失	(12,293)	85,227	10,455	7,841	7,883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19,506)	115,026	19,048	7,031	(8,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4,020	339,771	(80,970)	(126,278)	(120,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651	(29,856)	(5,431)	(3,631)	(28,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146	(412,352)	(149,483)	(169,957)	73,62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80,566	(48,481)	(54,736)	(41,052)	71,680
<b>經營活動所得／(用)現金</b>	<b>587,675</b>	<b>78,346</b>	<b>(157,212)</b>	<b>64,873</b>	<b>120,475</b>
已付中國所得稅	(5,868)	(13,307)	(4,414)	(3,311)	(6,654)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	7,109	5,887	5,887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用)的現金淨額	581,807	72,148	(155,739)	67,449	113,82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114)	(11,316)	(19,584)	(17,962)	(7,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6	–	59	15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39)	–	–	–	–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69	9,865	30,251	25,768	1,206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2,077)	(77,881)	(8,392)	(7,148)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95,001)	(94,100)	43,320	(60,350)	38,163
已收利息	13,329	33,285	24,950	19,702	5,335
投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239,766)	(140,141)	70,545	80,769	37,49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783,342	5,105,947	2,221,354	1,655,753	2,458,688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3,298,736)	(5,031,062)	(2,587,944)	(2,097,532)	(2,333,723)
已付融資成本	(117,700)	(111,311)	(56,046)	(43,166)	(47,356)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52,040	86,920	503,764	329,818	(242,153)
已付股利	–	(32,338)	–	–	–
注資	194,634	–	–	–	27,9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186,420)	18,156	81,128	(155,127)	(136,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145	1,250	68	25	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6,766	(48,587)	(3,998)	(6,884)	15,08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9	339,165	290,578	290,578	286,58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339,165</u>	<u>290,578</u>	<u>286,580</u>	<u>283,694</u>	<u>301,669</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通稱)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部分。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初期提早採納之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獲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於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列示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假設私營集團一直存在之情況下(如A節進一步解釋)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本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進行核算。

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載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私營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私營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對該企業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到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私營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私營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全面收益表包含了私營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有關期間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私營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私營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私營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除外。

對於私營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變現虧損獲即時確認在損益中，否則將以私營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

**(e) 商譽**

商譽代表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超過私營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之中。

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同時投資整體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均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任何私營集團於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獲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f)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私營集團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銅材期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套期以規避銅材價格及外匯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受私營集團政策的控制，該政策根據私營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制定了書面規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與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衍生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規定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

銅材期貨合約、銅材期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近似到期性質合約之當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計算。

就套期會計而言，套期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用於套期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套期，用於套期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套期關係時，私營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私營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之策略。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被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私營集團將如何評核套期工具於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套期預期於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套期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套期風險引起的套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中。套期風險引致之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套期專案賬面價值之一部分，並確認為損益中。

**現金流量套期**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變動對沖時，重新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記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收益或虧損之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為損益中。

倘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相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倘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或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套期工具，或撤回其作為指定套期關係但所套期之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則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維持不變，並在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套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租入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可以在土地租入時與租入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專案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專案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租入土地上的建築物在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為40年。 |      |
| – 機器、設備及工具                                      | 20年  |
| – 模具  | 1-2年 |
|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5年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基準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之物業、各廠房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支出，由建造期間有關借款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亦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項計入在建工程。

當資產大致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租賃預付款項**

出租方並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的土地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攤銷按各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i) 經營租賃付款**

凡私營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私營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合同，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過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租入土地所含的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有關期間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定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期應稅收入／虧損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可退還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私營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私營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私營集團或私營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私營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私營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收入**

收入在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息率預提確認。

**(iv)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列支。補償私營集團費用的補助應在費用發生的同期被確認於損益中。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私營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s) 外幣換算**

中國的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財務資料，私營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於有關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的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直接計入權益中。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私營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私營集團，對私營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私營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私營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私營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私營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私營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個體近親家屬成員，或受該等個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3(u)(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該等個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私營集團或任何與私營集團關聯人士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體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體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v)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及財務資料中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私營集團不同業務的運營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各項重大的分部經營沒有以財務報告形式合並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屬性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屬性，生產加工程序，客戶種類，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營銷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非重大的個別項目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將匯總報告。

**2. 分部報告**

私營集團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私營集團按照符合向董事會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私營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裸銅線：此分部提供裸銅線之製造與銷售以及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此分部提供電磁線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董事會用於評估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與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時，「貴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的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私營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析及對其分部資產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經營區域呈列。



就私營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料載列如下。

	裸綫線			電磁線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	4,182,738	3,191,245	2,177,021	3,841,704	2,305,638	2,034,475	1,178,376	786,527	1,443,161
分部間收益	1,746,798	1,655,091	989,092	664,107	1,258,935	-	-	-	-
須報告分部收益	5,929,536	4,180,337	2,841,128	5,100,639	2,305,638	2,034,475	1,178,376	786,527	1,443,161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調整撥稅前 溢利/(虧損))	130,641	(119,268)	23,755	8,071	22,079	(1,870)	23,548	8,206	46,3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832	23,115	7,584	6,940	5,721	11,126	5,675	5,220	575
利息支出	63,584	51,709	20,910	23,963	16,530	40,839	41,468	17,451	17,565
本年/本期折舊 及攤銷	9,855	9,853	11,054	7,968	21,387	20,262	18,881	14,220	14,345
須報告分部資產 本年/本期新增 非流動資產	2,883,133	2,453,823	2,068,623	2,048,325	1,226,951	1,353,303	932,914	14,220	1,125,140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309	451	18,140	1,675	1,979	459	1,444	5,551	5,551
	2,520,005	2,235,318	1,840,456	2,021,143	868,995	1,071,846	608,992	746,346	19,584
								3,389,000	2,430
								3,307,164	2,449,448
								16,277	10,941
								47,303	13,259
								(193,362)	34,241
								43,273	93,177
								20,843	30,115
								3,001,537	29,935
								3,178,465	3,807,126
								2,963,548	3,807,126
								664,107	3,807,126
								1,258,935	3,807,126
								6,543,800	6,543,800

##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須報告分部收益	8,235,174	8,146,144	5,358,713	3,627,655	6,543,800
分部間收益抵銷	<u>(1,746,798)</u>	<u>(1,655,091)</u>	<u>(989,092)</u>	<u>(664,107)</u>	<u>(1,258,935)</u>
總計	<u><u>6,488,376</u></u>	<u><u>6,491,053</u></u>	<u><u>4,369,621</u></u>	<u><u>2,963,548</u></u>	<u><u>5,284,865</u></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57,588	(179,322)	47,303	16,277	68,393
分部間溢利抵銷	<u>(2,458)</u>	<u>(4,416)</u>	<u>(1,910)</u>	<u>(137)</u>	<u>(1,011)</u>
來自私營集團外界客戶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155,130	(183,738)	45,393	16,140	67,3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260)	(10,865)	1,206	1,142	2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711)</u>	<u>(9,598)</u>	<u>(7,598)</u>	<u>(5,642)</u>	<u>(8,993)</u>
總計	<u><u>153,159</u></u>	<u><u>(204,201)</u></u>	<u><u>39,001</u></u>	<u><u>11,640</u></u>	<u><u>58,66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09,719	3,807,126	3,001,537	3,178,46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09,088)	(764,271)	(457,104)	(467,0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779	17,544	18,750	19,027
遞延稅項資產	–	24,411	26,081	21,2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8,080	48,690	69,794	298,258
總計	<u>3,717,490</u>	<u>3,133,500</u>	<u>2,659,058</u>	<u>3,049,918</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3,380,733	3,307,164	2,449,448	2,767,48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09,088)	(764,271)	(457,104)	(467,0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20	4,095	–	2,029
總計	<u>2,872,365</u>	<u>2,546,988</u>	<u>1,992,344</u>	<u>2,302,458</u>

### 3. 營業額

私營集團主要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益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4,161,131	4,438,671	3,166,888	2,157,970	3,830,253
電磁線銷售	2,305,638	2,034,475	1,178,376	786,528	1,443,161
加工服務	21,607	17,907	24,357	19,050	11,451
	<u>6,488,376</u>	<u>6,491,053</u>	<u>4,369,621</u>	<u>2,963,548</u>	<u>5,284,865</u>

私營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活動。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向客戶出售了大量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產品，這些產品最終銷往海外。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842	34,379	13,291	10,958	7,541
補貼收入	—	—	4,008	2,589	1,361
所得稅返還	—	7,109	—	—	—
其他	636	1,010	242	181	426
	<u>22,478</u>	<u>42,498</u>	<u>17,541</u>	<u>13,728</u>	<u>9,328</u>

## 5. 其他淨收入／(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500	33,651	(8,250)	(6,778)	(1,182)
廢料銷售收益	4,275	1,228	1,730	681	2,153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的(虧損)／收益	(1,160)	(106)	(164)	—	3
衍生金融工具的 淨收益／(虧損)					
—銅材期貨合約	87,563	(34,702)	589	7,666	(1,490)
—銅材期權合約	—	—	—	—	(787)
—遠期外匯合約	74,884	(54,578)	3,301	905	1,380
其他	2,579	186	—	—	—
	<u>178,641</u>	<u>(54,321)</u>	<u>(2,794)</u>	<u>2,474</u>	<u>77</u>

##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見附註14)	—	10,370	—	—	—
銀行手續費	2,212	3,716	1,689	1,274	2,662
其他	1,459	916	4,019	407	4,019
	<u>3,671</u>	<u>15,002</u>	<u>5,708</u>	<u>1,681</u>	<u>6,681</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稅前溢利／(虧損)：

## (i)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04,183	93,177	43,273	33,981	41,528
信用證手續費	8,100	8,389	5,353	3,620	5,057
	<u>112,283</u>	<u>101,566</u>	<u>48,626</u>	<u>37,601</u>	<u>46,585</u>

## (ii) 人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83	45,788	41,082	25,224	42,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見附註25)	3,290	3,952	3,078	2,186	2,240
	<u>47,473</u>	<u>49,740</u>	<u>44,160</u>	<u>27,410</u>	<u>44,709</u>

##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sup> (見附註15)	6,357,954	6,481,800	4,238,205	2,891,445	5,141,016
核數師報酬					
— 核數服務	1,551	2,212	1,814	2,538	1,323
折舊 <sup>#</sup>	30,604	29,278	29,099	20,215	22,313
租賃預付款攤銷 <sup>#</sup>	838	837	837	628	628
壞賬減值虧損	14,485	22,769	—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	—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871	294	483	441	422
	<u>6,396,303</u>	<u>6,828,350</u>	<u>4,270,428</u>	<u>2,915,239</u>	<u>5,165,382</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和租賃預付款的攤銷，為人民幣59,181,000元、人民幣66,987,000元、人民幣68,741,000元、人民幣44,03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667,000元，該等金額已含在上述相應總額中及已在附註7(ii)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6,239)	(8,836)	—	—	(7,8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撥回)(見附註22)	(6,598)	27,166	5,637	1,682	(4,936)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條例，私營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以適用於中國境內各獨立附屬公司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而定。

按照從有關的中國稅務當局獲得的批覆，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作為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生產性企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於彌補累計虧損之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收優惠期在二零零九年結束。

根據新稅法和國稅發[2007] 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到25%，其過渡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自二零一二年起25%。

於二零零八年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完成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重新申報工作，台一銅業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由原二零零四年被當地稅務當局重新認定為二零零五年，而台一江銅的第一個獲利年度仍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適用7.5%、9%、10%及22%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 及適用私營集團 溢利／(虧損)的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名義 稅項 (二零零七年：15% 二零零八年：18% 二零零九年：20% 二零一零年：22%)	(22,974)	36,756	(7,801)	(2,328)	(12,9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及聯營 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的影響	(189)	(3,822)	241	251	61
不可扣除開支 的影響	(2,646)	(1,251)	(639)	(69)	(400)
免稅收入的影響	-	640	1,921	3,083	902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1,915	745	(446)
附屬公司中國稅項 優惠的影響	12,972	(14,097)	-	-	-
其他	-	104	-	-	-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稅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3	1,714	(2,757)	(1,284)
本年度／本期間計提所得稅 (繳納)／收到的款項	6,239	8,836	-	9,013
	<u>(5,868)</u>	<u>(13,307)</u>	<u>1,473</u>	<u>(6,654)</u>
於年末／期末	<u>1,714</u>	<u>(2,757)</u>	<u>(1,284)</u>	<u>1,075</u>

## 9. 貴公司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正朗先生	29	181	36	246
林其達先生	28	220	70	318
黃國峰先生	29	130	34	193
杜季庭先生	-	181	35	216
	<u>-</u>	<u>181</u>	<u>35</u>	<u>216</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康榮寶先生	240	-	-	240
鄭洋一先生	240	-	-	240
蔡揚宗先生	240	-	-	240
顏鳴鶴先生	240	-	-	240
金山敦先生	240	-	-	240
	<u>240</u>	<u>-</u>	<u>-</u>	<u>240</u>
總計	<u>1,286</u>	<u>712</u>	<u>175</u>	<u>2,1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正朗先生	17	610	—	627
林其達先生	17	931	—	948
黃國峰先生	17	472	—	489
杜季庭先生	7	546	—	5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康榮寶先生	212	—	—	212
鄭洋一先生	212	—	—	212
蔡揚宗先生	212	—	—	212
顏鳴鶴先生	212	—	—	212
金山敦先生	212	—	—	212
總計	<u>1,118</u>	<u>2,559</u>	<u>—</u>	<u>3,6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正朗先生	29	455	28	512
林其達先生	14	649	37	700
黃國峰先生	29	352	26	407
杜季庭先生	14	390	21	425
總計	<u>86</u>	<u>1,846</u>	<u>112</u>	<u>2,044</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康榮寶先生	211	—	—	211
鄭洋一先生	211	—	—	211
蔡揚宗先生	211	—	—	211
顏鳴鶴先生	211	—	—	211
金山敦先生	211	—	—	211
總計	<u>1,141</u>	<u>1,846</u>	<u>112</u>	<u>3,0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正朗先生	32	342	27	401
林其達先生	32	486	40	558
黃國峰先生	32	264	26	322
杜季庭先生	32	292	21	3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康榮寶先生	159	—	—	159
鄭洋一先生	159	—	—	159
蔡揚宗先生	159	—	—	159
顏鳴鶴先生	159	—	—	159
金山敦先生	159	—	—	159
總計	923	1,384	114	2,4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正朗先生	32	447	—	479
林其達先生	32	663	—	695
黃國峰先生	32	357	—	389
杜季庭先生	32	368	—	4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康榮寶先生	155	—	—	155
鄭洋一先生	155	—	—	155
蔡揚宗先生	155	—	—	155
顏鳴鶴先生	155	—	—	155
金山敦先生	155	—	—	155
總計	903	1,835	—	2,738

按董事數目及薪酬範圍進行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9	9	9	9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就董事退休或吸引其加入私營集團向董事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已按其向私營集團及貴公司之服務獲得償付。

#### 10. 最高薪酬人員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3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私營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628	2,157	2,257	1,990	2,844
獎金	94	-	17	124	-
	<u>722</u>	<u>2,157</u>	<u>2,274</u>	<u>2,114</u>	<u>2,844</u>
高級管理層數目	<u>2</u>	<u>3</u>	<u>3</u>	<u>3</u>	<u>3</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退休或吸引其加入私營集團向彼等支付款項。

####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	<u>32,400</u>	<u>-</u>	<u>-</u>	<u>-</u>	<u>-</u>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之上 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u>	<u>32,338</u>	<u>-</u>	<u>-</u>	<u>-</u>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負債。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6,162	435,765	11,877	13,770	237	647,811
增置	446	10,145	3,307	1,803	67	15,768
在建工程轉入	-	304	-	-	(304)	-
處置	-	(1,868)	(8,239)	(314)	-	(10,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8	444,346	6,945	15,259	-	653,158
增置	13	410	1,438	346	223	2,430
出售	-	(579)	(4,017)	(190)	-	(4,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21	444,177	4,366	15,415	223	650,802
增置	-	1,450	1,020	403	16,711	19,584
在建工程轉入	-	16,834	-	-	(16,834)	-
處置	-	(463)	(3,162)	(113)	-	(3,7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21	461,998	2,224	15,705	100	666,648
增置	12	2,629	2,819	340	1,426	7,226
處置	-	-	(1,170)	(120)	-	(1,29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6,633	464,627	3,873	15,925	1,526	672,58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29)	(124,183)	(7,358)	(7,648)	-	(167,118)
本年度折舊	(4,207)	(19,998)	(4,630)	(1,769)	-	(30,604)
處置撥回	-	673	8,239	282	-	9,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6)	(143,508)	(3,749)	(9,135)	-	(188,528)
本年度折舊	(4,212)	(20,499)	(2,962)	(1,605)	-	(29,278)
處置撥回	-	489	4,017	168	-	4,6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8)	(163,518)	(2,694)	(10,572)	-	(213,132)
本年度折舊	(4,229)	(21,750)	(1,652)	(1,468)	-	(29,099)
處置撥回	-	310	3,162	102	-	3,5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7)	(184,958)	(1,184)	(11,938)	-	(238,657)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3,147)	(17,289)	(959)	(918)	-	(22,313)
處置撥回	-	-	1,170	108	-	1,2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3,724)</u>	<u>(202,247)</u>	<u>(973)</u>	<u>(12,748)</u>	<u>-</u>	<u>(259,6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472</u>	<u>300,838</u>	<u>3,196</u>	<u>6,124</u>	<u>-</u>	<u>464,6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73</u>	<u>280,659</u>	<u>1,672</u>	<u>4,843</u>	<u>223</u>	<u>437,6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44</u>	<u>277,040</u>	<u>1,040</u>	<u>3,767</u>	<u>100</u>	<u>427,99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2,909</u>	<u>262,380</u>	<u>2,900</u>	<u>3,176</u>	<u>1,526</u>	<u>412,892</u>

- (i) 私營集團持有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621,000元、人民幣89,059,000元、人民幣86,485,000元及人民幣84,555,000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0）。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信用證以及商業票據，或之後轉換成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20）。

### 13. 租賃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858	33,020	32,183	31,346
減：攤銷	<u>(838)</u>	<u>(837)</u>	<u>(837)</u>	<u>(628)</u>
於期末／年末	<u>33,020</u>	<u>32,183</u>	<u>31,346</u>	<u>30,718</u>

租賃預付款指為獲取私營集團建築物所在的兩塊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兩塊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20,000元、人民幣32,183,000元、人民幣31,346,000元及人民幣30,7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0）。

##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09	17,544	18,750	19,02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370	10,370	10,370	10,370
	38,779	27,914	29,120	29,397
減：商譽減值	—	(10,370)	(10,370)	(10,370)
	<u>38,779</u>	<u>17,544</u>	<u>18,750</u>	<u>19,027</u>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私營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 電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台意」)	中國		30%	16,800 美元	生產和銷售裸銅 線及電磁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一銅業持有江西台意3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台一銅業與Supreme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Supreme Union」) 訂立協議，將其於江西台意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upreme Union，該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

下表披露了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基於經審計管理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 二零零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67,084	(272,386)	164,008	(4,20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10,125</u>	<u>(81,716)</u>	<u>49,202</u>	<u>(1,260)</u>

## 二零零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11,479	(253,000)	461,390	(36,217)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93,444</u>	<u>(75,900)</u>	<u>138,417</u>	<u>(10,865)</u>

## 二零零九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345,646	(283,147)	325,782	4,02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03,694</u>	<u>(84,944)</u>	<u>97,735</u>	<u>1,206</u>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472,017	(408,594)	450,750	92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41,605</u>	<u>(122,578)</u>	<u>135,225</u>	<u>277</u>

## 15. 存貨

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313	31,056	66,968	33,313
在建工程	27,677	25,145	33,740	29,727
產成品	130,560	168,408	103,949	148,839
低值易耗品	<u>6,001</u>	<u>5,916</u>	<u>6,820</u>	<u>7,698</u>
	<u>345,551</u>	<u>230,525</u>	<u>211,477</u>	<u>219,577</u>

主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銅材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6,383,999	6,457,618	4,263,138	2,917,314	5,154,444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收益)/虧損	<u>(26,045)</u>	<u>24,182</u>	<u>(24,933)</u>	<u>(25,869)</u>	<u>(13,428)</u>
	<u>6,357,954</u>	<u>6,481,800</u>	<u>4,238,205</u>	<u>2,891,445</u>	<u>5,141,0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見附註20）。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859,838	325,732	525,526	627,157
應收票據 (見附註 20(ii))	(i)	247,915	151,384	120,849	213,009
		<u>1,107,753</u>	<u>477,116</u>	<u>646,375</u>	<u>840,166</u>
保證金及預付貨款	(ii)	136,983	376,681	373,488	336,282
其他應收款		64,751	60,849	33,363	43,201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iii)	28,877	62,558	32,334	12,254
		<u>1,338,364</u>	<u>977,204</u>	<u>1,085,560</u>	<u>1,236,903</u>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712,977	357,773	357,559	516,76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270,997	55,646	213,799	220,26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117,217	58,467	55,316	99,9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17,643	26,475	23,793	5,519
超過兩年	3,404	16,009	33,162	34,909
	<u>1,122,238</u>	<u>514,370</u>	<u>683,629</u>	<u>877,420</u>
減：壞賬減值虧損	<u>(14,485)</u>	<u>(37,254)</u>	<u>(37,254)</u>	<u>(37,254)</u>
	<u>1,107,753</u>	<u>477,116</u>	<u>646,375</u>	<u>840,166</u>

有關期間壞賬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485	37,254	37,254
年內／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4,485	27,024	3,624	–
年內／期內轉回	–	(4,255)	(3,624)	–
	<u>14,485</u>	<u>37,254</u>	<u>37,254</u>	<u>37,254</u>



於有關期間，裸銅線客戶與電磁線客戶享有不同的信貸期。裸銅線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或每月底全額付款。電磁線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私營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私營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結算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ii) 根據私營集團與部份銅板供應商簽訂的銅板採購條款，私營集團須於發貨前向銅板供應商交付保證金及／或預付貨款。通常情況下，保證金可在採購合約到期時收回，預付貨款則可於收到銅板採購發票後從相關應付賬款中抵減。

(iii) 私營集團存放保證金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銅材期貨合約的期貨代理商處。

##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九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銅材期貨合約										
—適用現金流量										
套期會計	-	-	-	(26,980)	121	-	4,391	-		
—適用公允價值										
套期會計	-	(361)	-	(109)	-	(6,387)	-	(1,037)		
不適用套期會計	-	-	-	(10,430)	2,157	-	672	(3,279)		
	-	(361)	-	(37,519)	2,278	(6,387)	5,063	(4,316)		
未變現銅材期權合約										
—不適用套期會計	-	-	-	-	-	-	-	(4,724)		
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套期會計	10,992	-	-	-	-	-	-	-		
不適用套期會計	76,811	(16,586)	16,171	(70,452)	3,434	-	4,574	-		
	87,803	(16,586)	16,171	(70,452)	3,434	-	4,574	-		
	87,803	(16,947)	16,171	(107,971)	5,712	(6,387)	9,637	(9,040)		

## (a) 銅材期貨合約

私營集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期貨交易所買賣銅材期貨合約。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材期貨合約，私營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相關衍生物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合約</b>				
銷售量(噸)	1,525	75	2,515	2,015
名義合約價值	87,986	1,469	125,690	82,644
市場價值	88,872	1,575	132,077	86,960
公允價值	(886)	(106)	(6,387)	(4,316)
<b>採購合約</b>				
採購量(噸)	1,590	4,165	1,065	1,200
名義合約價值	91,113	133,939	61,155	64,329
市場價值	91,638	96,526	63,433	69,392
公允價值	525	(37,413)	2,278	5,063
	<b>(361)</b>	<b>(37,519)</b>	<b>(4,109)</b>	<b>747</b>
合約到期月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及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 七月及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及 五月	二零一零年十 一月、十一月及 十二月、二零 一一年一月、 二月、三月、 四月及六月

期貨合約的市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27(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銅材期貨合約被指定為存貨的公允價值套期，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6,387,000元、人民幣1,037,000元，已確認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中。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評估為規避預期交易且高度有效的現金流量套期。相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變現(虧損)/收益為人民幣(26,980,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4,391,000元已記入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將於預計交易發生時，從權益項目轉入損益。同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有效套期末變現(虧損)/收益為人民幣(10,430,000)元、人民幣2,157,000元及人民幣(2,607,000)元已分別確認於損益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銅材期權合約**

私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不適用套期會計的若干銅材期權合約。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數量 (噸)	行使價 千美元	合約到期 月份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沽出認購期權	300	7.75/噸	二零一零年十月	(935)
已沽出認購期權	675	8.5/噸	二零一一年三月	(3,789)
	<u>975</u>			<u>(4,724)</u>

**(c) 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遠期外匯合約，私營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相關衍生生物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b>				
三個月以內	7.4100	7.2003	(76,690)	16,083
三至六個月內	7.3938	7.0985	(111,000)	32,780
六個月至一年內	7.2052	6.9329	(143,000)	38,940
			<u>(330,690)</u>	<u>87,803</u>
<b>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b>				
三個月以內	7.3140	7.2374	84,600	(6,482)
三至六個月內	7.2851	7.1115	53,000	(8,728)
六個月至一年內	7.0778	6.9109	4,000	(1,376)
			<u>141,600</u>	<u>(16,586)</u>
			<u>(189,090)</u>	<u>71,217</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953	6.8343	(188,800)	(26,234)
三至六個月內	6.6675	6.8394	(159,000)	(27,33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805	6.8745	(216,000)	(20,307)
			<u>(563,800)</u>	<u>(73,873)</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5231	6.8460	9,000	2,906
三至六個月內	6.6031	6.8626	21,000	5,45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780	6.8823	55,000	11,236
			<u>85,000</u>	<u>19,592</u>
			<u>(478,800)</u>	<u>(54,28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8114	6.8061	(28,300)	150
三至六個月內	6.8197	6.7988	(39,442)	823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215	6.7669	(21,000)	(953)
			<u>(88,742)</u>	<u>20</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	—	—	—
三至六個月內	—	—	—	—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966	6.7863	18,000	3,414
			<u>18,000</u>	<u>3,414</u>
			<u>(70,742)</u>	<u>3,434</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7302	6.6810	(24,000)	1,181
三至六個月內	6.7390	6.6701	(12,000)	827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138	6.6203	(3,000)	(20)
			<u>(39,000)</u>	<u>1,988</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341	6.7011	24,000	1,607
三至六個月內	6.6315	6.6915	12,000	72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530	6.6393	3,000	259
			<u>39,000</u>	<u>2,586</u>
			<u>—</u>	<u>4,574</u>

上述衍生工具以若干銀行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入賬。以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要求，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已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外幣風險披露於附註27(d)。

## 18.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匯票及信用證保證金 (附註20及21)	<u>875,178</u>	<u>788,258</u>	<u>284,494</u>	<u>526,64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抵押存款利息收入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72%至5.43%、0.36%至4.14%、0.36%至1.98%及0.36至1.98%。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	153	92	93
即期抵押存款	339,065	290,425	286,488	301,576
定期存款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39,165</u>	<u>290,578</u>	<u>286,580</u>	<u>301,669</u>

## 20.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76,712	1,281,205	914,615	1,066,580
— 無抵押	329,608	—	—	—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ii)	189,579	141,098	86,362	158,042
	<u>1,395,899</u>	<u>1,422,303</u>	<u>1,000,977</u>	<u>1,224,62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計息。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47%至10.13%、1.96%至8.96%、0.24%至5.31%及1.49%至5.31%。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621,000元、人民幣89,059,000元、人民幣86,485,000元及人民幣84,555,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20,000元、人民幣32,183,000元、人民幣31,346,000元及人民幣30,7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存貨作為抵押。

已簽發的信用證及商業票據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系以私營集團抵押存款(見附註18)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做抵押。

- (ii) 私營集團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即為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現金流入已於結算日分別列賬為私營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1,068,409	621,772	542,603	750,604
應付票據	(ii)	310,966	302,956	400,109	228,399
		<u>1,379,375</u>	<u>924,728</u>	<u>942,712</u>	<u>979,003</u>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73,329	93,337	48,677	70,313
其他應付／(可收回)稅款		<u>5,101</u>	<u>1,406</u>	<u>(5,125)</u>	<u>19,564</u>
		<u><u>1,457,805</u></u>	<u><u>1,019,471</u></u>	<u><u>986,264</u></u>	<u><u>1,068,880</u></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1,220,886	692,118	796,643	916,231
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到期	158,139	231,996	145,225	60,346
六個月以後一年以內到期	184	219	111	1,867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到期	166	229	127	143
兩年以後到期	—	166	606	416
	<u>1,379,375</u>	<u>924,728</u>	<u>942,712</u>	<u>979,003</u>

- (i) 某些抵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支付應付賬款之信用證(見附註1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含在應付賬款中尚未支付的信用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9,475,000元、人民幣614,196,000元、人民幣676,358,000元及人民幣847,47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獲抵押以簽發應付票據。

##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 具之未變現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呆賬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套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記入損益中	(7,902)	1,304	-	-	-	(6,5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2)</u>	<u>1,304</u>	<u>-</u>	<u>-</u>	<u>-</u>	<u>(6,59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02)	1,304	-	-	-	(6,598)
記入損益中	15,763	2,421	1,778	-	7,204	27,166
記入儲備中	-	-	-	3,843	-	3,8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1</u>	<u>3,725</u>	<u>1,778</u>	<u>3,843</u>	<u>7,204</u>	<u>24,41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1	3,725	1,778	3,843	7,204	24,411
記入損益中	(7,999)	4,471	13,683	-	(4,518)	5,637
記入儲備中	-	-	-	(3,967)	-	(3,9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u>	<u>8,196</u>	<u>15,461</u>	<u>(124)</u>	<u>2,686</u>	<u>26,08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	8,196	15,461	(124)	2,686	26,081
記入損益中	(469)	745	(6,017)	-	805	(4,936)
記入儲備中	-	-	-	83	-	8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07)</u>	<u>8,941</u>	<u>9,444</u>	<u>(41)</u>	<u>3,491</u>	<u>21,2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透過未來應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淨資產	-	24,411	26,081	21,22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淨負債	<u>(6,598)</u>	<u>-</u>	<u>-</u>	<u>-</u>
	<u>(6,598)</u>	<u>24,411</u>	<u>26,081</u>	<u>21,228</u>



## 23. 股本及儲備

	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i)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v)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	418,860	18,701	-	-	64,787	502,426
本年利潤	-	-	-	-	-	140,322	140,322
注資	194,634	-	-	-	-	-	194,634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45	-	-	1,145
轉至儲備	-	-	7,558	-	-	(7,55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418,860</u>	<u>26,259</u>	<u>1,145</u>	<u>-</u>	<u>197,551</u>	<u>838,52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712	418,860	26,259	1,145	-	197,551	838,527
本年度宣派及批准之股利	-	(32,338)	-	-	-	-	(32,338)
本年度虧損	-	-	-	-	-	(185,871)	(185,871)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35,992)	-	(35,992)
- 未變現部分 (見附註 17(a))	-	-	-	-	(26,980)	-	(26,980)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 22)	-	-	-	-	3,843	-	3,843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4,073	-	24,07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250	-	-	1,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395</u>	<u>(35,056)</u>	<u>11,680</u>	<u>586,51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395	(35,056)	11,680	586,512
本年利潤	-	-	-	-	-	44,638	44,638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7,837	-	7,837
- 未變現部分 (見附註 17(a))	-	-	-	-	121	-	121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 22)	-	-	-	-	(124)	-	(124)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7,662	-	27,662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68	-	-	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463</u>	<u>440</u>	<u>56,318</u>	<u>666,714</u>

	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i)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v)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463	440	56,318	666,714
本期利潤	-	-	-	-	-	45,876	45,876
現金流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18,297	-	18,297
- 未變現部分 (附註 17(a))	-	-	-	-	4,391	-	4,391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22)	-	-	-	-	(41)	-	(41)
現金流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16,096)	-	(16,096)
注資	27,973	-	-	-	-	-	27,97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46	-	-	3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22,685</u>	<u>386,522</u>	<u>26,259</u>	<u>2,809</u>	<u>6,991</u>	<u>102,194</u>	<u>747,46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395	(35,056)	11,680	586,512
本期利潤	-	-	-	-	-	13,322	13,322
現金流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9,187	-	9,187
- 未變現部分 (附註 17(a))	-	-	-	-	2,231	-	2,231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22)	-	-	-	-	(352)	-	(352)
現金流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7,153	-	27,15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5	-	-	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420</u>	<u>3,163</u>	<u>25,002</u>	<u>638,078</u>

**(a)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組成私營集團的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系指取得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用於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的賬面面值的差額。此儲備可供分配。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不得低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至少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的賬目須按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尚待確認之與遠期銷售訂單相匹配的預期銅材採購之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按附註1(f)所載的有關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資本管理

私營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私營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私營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私營集團按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私營集團將其淨債務界定為銀行貸款(減抵押存款)與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指權益總額減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餘額。

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20%至70%的範圍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總債務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9,165)	(290,578)	(286,580)	(301,669)
抵押存款	18	(875,178)	(788,258)	(284,494)	(526,647)
<b>淨債務</b>		<b>181,556</b>	<b>343,467</b>	<b>429,903</b>	<b>396,306</b>
權益總額		838,527	586,512	666,714	747,640
減：建議股利		(32,400)	—	—	—
<b>調整後資本</b>		<b>806,127</b>	<b>586,512</b>	<b>666,714</b>	<b>747,640</b>
淨債務與調整後 資本比率		23%	59%	64%	53%

私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 24. 承擔

### (i) 資本承擔：

各結算日未記錄於財務資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6,582	—	—

### (ii) 經營租賃承擔

各結算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90	858	620	652
一年以上至兩年	47	128	9	—
兩年以上至三年	23	9	2	—
	<b>1,560</b>	<b>995</b>	<b>631</b>	<b>652</b>

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 25.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私營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附屬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僱員	12%-20%

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私營集團無為此退休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 26.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29,856	35,287	64,003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私營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私營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16	7,873	7,384	6,705

###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私營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私營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列示於附註25。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私營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私營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私營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私營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私營集團一般要求裸銅線的客戶於產品出庫或者交易當月月底前全額付清，對於電磁線客戶則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在授予新信用前，私營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私營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於客戶的信貸風險。

私營集團的應收票據有銀行擔保，因而付款拖欠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而言，私營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經濟環境。

私營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各供應商的特質所影響，來自其所經營的行業和國家的影響則相對較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含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集中於最主要供應商和前五大供應商的比率分別為5%、14%、6%及5%和9%、32%、41%及18%。

私營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16。

私營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地區的主要銀行，無重大信用風險，且私營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呈列。私營集團未曾向他方提供任何可置私營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私營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私營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私營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私營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6,712	(885,522)	(773,174)	(112,348)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9,608	(331,876)	(331,876)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89,579	(189,579)	(189,579)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1,445,821	(1,445,821)	(1,445,821)	–
<b>衍生金融負債</b>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套 期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992)	(235,208)	(235,208)	–
– 流入	–	241,385	241,385	–
持有的作為現金流量套期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6,811)	(2,180,350)	(1,208,838)	(971,512)
– 流入	–	2,178,615	1,222,371	956,24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6,586	(1,399)	(1,399)	–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361	(361)	(361)	–
	<u>2,770,864</u>	<u>(2,850,116)</u>	<u>(2,722,500)</u>	<u>(127,6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1,205	(1,285,660)	(1,265,871)	(19,78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41,098	(141,098)	(141,098)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85,141	(985,141)	(985,141)	–
<b>衍生金融負債</b>				
持有的作為現金流量套期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0,663	(2,554,226)	(1,863,275)	(690,951)
– 流入	(211)	248,037	61,837	186,200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17(a))	37,519	(37,519)	(36,445)	(1,074)
	<u>2,515,415</u>	<u>(4,755,607)</u>	<u>(4,229,993)</u>	<u>(525,6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4,615	(917,960)	(868,468)	(49,492)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86,362	(86,362)	(86,36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賬 款的其他應付款	979,545	(979,545)	(979,545)	–
<b>衍生金融負債</b>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6,387	(6,387)	(6,387)	–
	<u>1,986,909</u>	<u>(1,990,254)</u>	<u>(1,940,762)</u>	<u>(49,49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46,580	(1,155,426)	(1,155,426)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58,042	(158,042)	(158,04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 收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1,046,898	(1,046,898)	(1,046,898)	—
<b>衍生金融負債</b>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4,316	(4,316)	(4,316)	—
銅材期權合約(附註17(b))	4,724	(2,644)	(2,644)	—
	<u>2,360,560</u>	<u>(2,367,326)</u>	<u>(2,367,326)</u>	<u>—</u>

#### 預期發生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私營集團之預期發生的用於套期的現金流量期限詳情。相關現金流量預期影響損益的期間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負債	<u>(26,980)</u>	<u>(68,566)</u>	<u>(63,521)</u>	<u>(5,0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u>121</u>	<u>(1,073)</u>	<u>(1,073)</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u>4,391</u>	<u>(20,081)</u>	<u>(20,081)</u>	<u>—</u>

私營集團對預期銷售除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進行套期外，同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由於這些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私營集團套期會計的要求，

其發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當期損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銷售的發生期間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利率風險

私營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計息融資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金融工具</b>								
定期存款	3.46	195,000	2.65	289,100	1.98	245,780	1.71	207,617
抵押存款	4.67	386,218	3.84	471,498	1.85	104,209	1.85	522,647
銀行貸款	6.90	(1,395,899)	4.48	(1,422,303)	2.29	(1,000,977)	2.52	(1,224,622)
		<u>(814,681)</u>		<u>(661,705)</u>		<u>(650,988)</u>		<u>(494,358)</u>
<b>浮動利率金融工具</b>								
抵押存款	0.94	488,960	0.36	316,760	0.36	180,285	0.36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339,165	0.36	290,578	0.36	286,580	0.36	301,669
		<u>828,125</u>		<u>607,338</u>		<u>466,865</u>		<u>305,669</u>

(ii)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平均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私營集團的稅後利潤以及留存溢利約合人民幣7,671,000元、人民幣5,531,000元、人民幣4,208,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私營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溢利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私營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私營集團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

風險，對私營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有關期間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私營集團因銷售或採購採用非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價，而受到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和港元。下列為私營集團對外幣風險之財務政策：

**(i) 外幣資產和負債**

私營集團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包括外幣計列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私營集團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淨額處於可接受水準。

**(ii) 預期銷售**

私營集團對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所產生的部份外幣風險進行遠期結售匯套期保值，並根據會計政策將該操作視為現金流套期，見附註1(f)。所有遠期合約期限於結算日後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持有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用於預期銷售避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為人民幣38,328,000元、人民幣(54,281,000元)、人民幣3,434,000元、人民幣4,574,000元。

## (iii) 面對的外匯風險

私營集團按名義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450	146,383	54,888	50,559	65,790	53,371	109,539	62,3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3,854	-	40,076	-	74,121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								
套期的銅材期貨合約	-	-	(81)	-	(708)	-	(644)	-
其他銅材期貨合約	-	-	(333)	-	-	-	613	-
銅材期權合約	-	-	-	-	-	-	(705)	-
有抵押存款	37,215	-	-	-	-	-	15,976	-
定期存款	-	-	-	-	1,551	-	3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3	7,615	7,973	17,370	25,070	9,192	10,427	8,053
銀行貸款	(77,682)	(136,158)	(76,651)	-	(50,346)	-	(76,77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987)	(1,769)	(91,747)	-	(75,845)	-	(116,710)	-
資產負債表毛敞口	(64,881)	16,071	(105,951)	101,783	(34,488)	102,639	(27,278)	144,517
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 合約(見附註17(c))								
-沽出外幣	(330,690)	-	(383,800)	-	(88,742)	-	(39,000)	-
-買入外幣	-	-	36,000	-	-	-	-	-
無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 合約(見附註17(c))								
-沽出外幣	(141,600)	-	(180,000)	-	-	-	-	-
-買入外幣	-	-	49,000	-	18,000	-	39,000	-
淨敞口	<u>(537,171)</u>	<u>16,071</u>	<u>(584,751)</u>	<u>101,783</u>	<u>(105,230)</u>	<u>102,639</u>	<u>(27,278)</u>	<u>144,517</u>

## (iv)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私營集團面對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化而引起的稅後業績概約變動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稅後虧損和 累計虧損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升值6%、6%、1% 及1%	46,727	(223,408)	6,324	1,065
－人民幣貶值6%、6%、1% 及1%	(46,727)	223,408	(6,324)	(1,065)
港幣				
－人民幣升值6%、6%、1% 及1%	974	4,901	(813)	(474)
－人民幣貶值6%、6%、1% 及1%	(974)	(4,901)	813	474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私營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私營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成私營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 (e) 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貨物價格風險主要與銅材期貨合約、無訂單匹配之銅材存貨以及遠期銅材交易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相關。為降低銅材存貨之銅價波動影響，私營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發出的貨物採用未來固定價格，同時，私營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相關採購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採購銅板採用相同的固定價格。

## (i) 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包括銅材存貨、銅材期貨合約及銅材期權合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可與固定 價格訂單相匹配之存貨	339,550	34,746	84,575	62,540
銅材期貨合約之名義金額：				
－購銅（見附註17(a)）	91,113	133,939	61,155	64,329
－賣銅（見附註17(a)）	(87,986)	(1,469)	(125,690)	(82,644)
銅材期權合約之名義金額：				
－出售銅材（見附註17(b)）	—	—	—	(54,822)
淨敞口	<u>342,677</u>	<u>167,216</u>	<u>20,040</u>	<u>(10,597)</u>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在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結算日私營集團擁有重大風險的貨物價格發生變動引起私營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預計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 括可與固定價 訂單相匹配之 存貨	10%	-	-	10%	-	-	10%	-	-	10%	-	-
	(10%)	(30,780)	-	(10%)	(3,162)	-	(10%)	(5,328)	-	(10%)	(3,415)	-
銅材期貨合約	10%	256	-	10%	2,305	6,265	10%	6,481	263	10%	6,083	4,592
	(10%)	(256)	-	(10%)	(2,305)	(6,265)	(10%)	(6,481)	(263)	(10%)	(6,083)	(4,592)
銅材期權合約	-	-	-	-	-	-	-	-	-	10%	(4,157)	-
	-	-	-	-	-	-	-	-	-	(10%)	4,157	-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貨物價格變動引起私營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合併報表下其他權益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私營集團持有的上述淨變現值計價的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的假設進行。該分析按有關期間之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表格顯示在結算日入帳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 層級三（最低層級）： 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87,803	—	87,803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361)	—	—	(361)
— 遠期外匯合約	—	(16,586)	—	(16,586)
	(361)	71,217	—	70,8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171</u>	<u>          -</u>	<u>      16,171</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37,519)</u>	<u>          -</u>	<u>          -</u>	<u>     (37,519)</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452)</u>	<u>          -</u>	<u>     (70,452)</u>
	<u>     (37,519)</u>	<u>     (70,452)</u>	<u>          -</u>	<u>    (107,9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2,278</u>	<u>          -</u>	<u>          -</u>	<u>      2,278</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434</u>	<u>          -</u>	<u>      3,434</u>
	<u>      2,278</u>	<u>      3,434</u>	<u>          -</u>	<u>      5,712</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6,387)</u>	<u>          -</u>	<u>          -</u>	<u>     (6,38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5,063	—	—	5,063
— 遠期外匯合約	—	4,574	—	4,574
	<u>5,063</u>	<u>4,574</u>	<u>—</u>	<u>9,637</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4,316)	—	—	(4,316)
— 鋼材期權合約	—	(4,724)	—	(4,724)
	<u>(4,316)</u>	<u>(4,724)</u>	<u>—</u>	<u>(9,040)</u>

有關期間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金融工具的重大調動。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價值

私營集團以成本及攤余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賬面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私營公司於屬於私營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私營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審核期間 /年度
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25,150 美元	投資控股	-	-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4,221.50 美元	投資控股	-	-
Supreme Union	香港	-	100%	32,547.70 港元	投資控股	-	-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	100%	6,000 港元	投資控股	Profectus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台一江銅	中國	-	100%	44,72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裸銅線	Guangzhou Xin Zhong 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台一銅業	中國	-	100%	50,76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磁線	Guangzhou Xin Zhong 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私營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包含下述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考慮私營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時需先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淨處置收入和續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相關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並不存在，資產處置收入往往難以精確計算。

估算資產的續用價值是依據預估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預期現金流入，並予以折現。私營集團利用已掌握的訊息，基於合理估計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其可回收金額。

估計方法的變更可能顯著影響資產賬面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減值損失。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虧損，該等估計系以各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資料中執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之理論基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之理論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的實施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私營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的影響。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止，私營集團認為以上修訂、新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將不會對私營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年／本期溢利／(虧損)及本通函日期已發行596,158,000股普通股計算，尤如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D. 結算日後事項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貴集團各公司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備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轉讓。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集團重組」分節。由於集團重組，私營公司成為私營集團之控股公司。

###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集團之未償還流動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328,73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銀行貸款及借貸達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由歸屬私營集團之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工具(賬面價值合共約人民幣260,195,000元)作擔保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集團之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4,533,389,000元。銀行融資總額中，除上述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之外，約人民幣1,157,576,000元用作發行信用證及商業票據。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私營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私營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載私營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收益及溢利之大幅增加之外，及除集團重組和實物分派之影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私營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通函附錄五所載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 195,48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32.79%；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 210,000,000 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26.05%。

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 (i) 本公司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取得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同意後，以代價 1.00 港元將應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轉讓予私營公司。

完成認購及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須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所述之比例將其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所述之所有彼等之股份。

隨附之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可能對所呈列之私營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於併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私營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假設集體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於併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私營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發生)。

隨附之附註已概述集團重組符合下列條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i) 直接歸因於有關集團重組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 預期將對私營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事實根據。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為依據。由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私營集團在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之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私營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其後之收購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1. 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23)	427,991
租賃預付款	31,346	–	31,3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750	–	18,750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	26,081
	<u>504,191</u>	<u>(23)</u>	<u>504,1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477	–	211,4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202)	1,08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	5,712
抵押存款	284,494	–	284,494
定期存款	245,780	–	24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688)	286,580
	<u>2,120,493</u>	<u>(890)</u>	<u>2,119,60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00,977)	–	(1,000,9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38	(987,914)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	(6,387)
預交應付所得稅	1,284	–	1,284
	<u>(1,992,382)</u>	<u>38</u>	<u>(1,993,9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111</u>	<u>(852)</u>	<u>125,6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b>資產淨值</b>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962	(5,962)	–
儲備	(626,340)	(5,087)	1,650
<b>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b>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 2. 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私營集團之 備考合併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9,621	-	-	4,369,621
銷售成本	(4,238,205)	-	-	(4,238,205)
毛利	131,416	-	-	131,416
其他收入	17,541	-	-	17,541
其他淨支出	(2,810)	16	-	(2,794)
分銷成本	(18,628)	-	-	(18,628)
行政費用	(40,666)	5,262	(1,650)	(37,054)
其他經營開支	(5,725)	17	-	(5,708)
經營溢利	81,128	5,295	(1,650)	84,773
融資成本	(48,626)	-	-	(48,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6	-	-	1,206
除稅前溢利	33,708	5,295	(1,650)	37,353
所得稅抵免	5,637	-	-	5,637
年度溢利	39,345	5,295	(1,650)	42,99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10	(42)	-	68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35,496	-	-	35,496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				
歸屬於私營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74,951	5,253	(1,650)	78,554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 3. 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3,708	5,295	39,003
調整：			
－折舊	29,173	(74)	29,09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206)	－	(1,20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	837
－利息收入	(13,291)	－	(13,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4	－	164
－融資成本	48,626	－	48,62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	675
－匯兌損失	10,455	－	10,45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09,141</b>	<b>5,221</b>	<b>114,362</b>
存貨減少	19,048	－	19,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680)	(5,723)	(86,4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216	(149,483)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	(54,73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b>(156,926)</b>	<b>(286)</b>	<b>(157,212)</b>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	(4,414)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	5,887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55,453)</b>	<b>(286)</b>	<b>(155,739)</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	(19,584)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	30,251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	(8,392)
定期存款減少	43,320	－	43,320
已收利息	24,950	－	24,950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70,545</b>	<b>－</b>	<b>70,545</b>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21,354	–	2,221,354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2,587,944)	–	(2,587,944)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	(56,046)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	503,764
股份回購	(78)	78	–
	<u>81,050</u>	<u>78</u>	<u>81,128</u>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81,050</b>	<b>78</b>	<b>81,128</b>
	<u>110</u>	<u>(42)</u>	<u>68</u>
<b>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b>	<b>110</b>	<b>(42)</b>	<b>68</b>
	<u>(3,748)</u>	<u>(250)</u>	<u>(3,9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b>(3,748)</b>	<b>(250)</b>	<b>(3,998)</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16	(438)	290,57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268</u>	<u>(688)</u>	<u>286,580</u>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 4. 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待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私營公司之所有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彼等之所有股份。
- (b) 所呈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c)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除集團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調整反映(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本集團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從本公司轉撥入私營公司。(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本集團。(i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本公司之現金流綜合入本集團。

- (d) 該調整指私營集團就集團重組須承擔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B) 就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報告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私營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載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通函」) 附錄五第 A 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 A 節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29 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 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提供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私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載列私營公司(本附錄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獲採納)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章程大綱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持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2. 細則

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而此包括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

則並不禁止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30%或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

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截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為現時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可能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15%)且該股東為登記持有人而言，提名將予委任之一名人士為董事及任免獲提名及獲委任之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需多數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

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儘管細則所載任何資料中受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釋義見細則)委派代表為一名以上，各受委代表具有一票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要求，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數目及有關法定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已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

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量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除非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任何股份而當中設定之轉讓限制仍然生效，或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否則董事會不會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已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此乃屬容許的。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

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保留事項**

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非(1)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2)該等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總資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應佔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總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a)少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超過2.5%但少於25%之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3)該等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等需要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該交易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

除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外及在不影響上一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總價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值(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資產之非關連方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等需要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本公司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有關資料，費用及支出由本公司承擔。只要根據本段須予以考慮之建議交易毋須遵照上一段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規定，倘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彼或彼等批准建議交易，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達成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亦可進行：(i)根據向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所居住地方之法例不允許提出該項收購建議之任何股東，但可向(倘適用)本公

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彼等有權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權）獲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或(ii)倘（但僅以此為限）現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於該項授權有效期間或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後已屆三個月，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 (v)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



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 (i) 以現金支付；(ii) 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 (iii) 根據 (i) 及 (ii) 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

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階層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

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繳交的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的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



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

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責任聲明

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私營集團及收購方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台灣台一、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就私營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許先生及台灣台一董事願對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台灣台一、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就私營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股本

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私營公司股份	<u>6,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配發及 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	0.01
596,157,999	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 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	5,961,579.99
<u>596,158,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私營公司股份	<u>5,961,580.00</u>

除(i)原先於私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向上市公司配發之1股私營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596,157,999股私營公司股份外，私營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私營公司股份。

所有已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集團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易或認購私營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收購方董事於私營公司股本之股權(釋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附註3)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私營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195,487,000	32.79%	1
許先生	家族權益	360,000	0.06%	2

附註：

1. 收購方為台灣台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直接擁有8,229,880股台灣台一股份權益，約佔台灣台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6%。
2. 該等360,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約佔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6%，由許先生配偶許洪敏惠女士直接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私營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收購方唯一董事許先生之近親（包括許先生之母親、配偶、子女及姐妹，釋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附註8）合共直接擁有1,690,000股私營公司股份權益，約佔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8%。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可轉換為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iii) 私營公司並無持有收購方之股份、可兌換為收購方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iv) 董事概無持有收購方之股份、可兌換為收購方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v) 私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私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私營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可兌換為私營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vi) 私營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可兌換為私營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
- (vii) 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可兌換私營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向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物分派合共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外，於上文(i)至(iv)披露股權之人士概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守則定義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之日）前六個月起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買賣私營公司股份、可兌換為私營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以換取代價。

## 市場價格

鑑於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概無有關私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 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據此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任何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私營公司股東或現有私營公司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除實物分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a) 私營公司；(b) 私營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定義下聯繫人士釋義第(1)、(2)、(3)及(4)類所界定）；(c) 收購方；(d) 收購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e)（就許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收購方之財務顧問所知）收購方之其他聯繫人士簽訂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
- (iv) 除完成及實物分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影響董事之安排

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之補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視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其他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私營集團或私營公司的聯營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言收購守則定義之收購建議期間之起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已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ii) 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 訂有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Conyers」)	百慕達法律顧問
寶來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Conyers及寶來已各自就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的刊發，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中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私營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私營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起訂立之重要合約，且並非於私營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上市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款項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債務；及

- (ii) 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轉讓域名之全部權益予私營公司，代價為1港元，毋須承擔全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其他事項

- (i) 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為台灣台一及許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台一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許瑞春先生、許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台灣台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9號10樓。許先生之聯絡地址為台灣台北市慶城街65號6樓。根據收購守則，許先生近親(即許先生之母親，配偶、子女及姐妹)被視作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可兌換為私營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由與私營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六個月(即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言，收購守則界定之收購期間之起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全權方式管理或買賣。
- (iv)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收購方之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v) 寶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003-4室。
- (vi) 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與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止期間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以及上市公司網站([www.tai-i-int.com](http://www.tai-i-int.com))和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寶來函件，全文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iv) 北京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v) 私營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 (vi) 有關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 (vii) 通函及本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所載之 Conyers 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載有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

BOX A 甲欄	NAME(S) AND ADDRESS OF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已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BOX B 乙欄	ENTITLEMENTS OF PRIVATECO SHARES OF HK\$0.01 EACH AT THE RECORD DATE ON 8 FEBRUARY, 201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記錄日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私營公司股份之權利。

##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HK\$0.01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

The form must be completed in full  
本表格每項均須填寫

Transfer Agents:  
轉讓代理：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d in Box A above ("Transferor(s)")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of HK\$0.01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Privateco Shares") specified below.  
上面甲欄所述之已登記股東(「轉讓人」)現按下列代價, 將其所持有下列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私營公司股份」)轉讓予下述之「承讓人」。

Number of Privateco Share(s) tendered (Note) 交回私營公司股份之數目(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CONSIDERATION 代價	Cash: HK\$0.45 in cash for each Privateco Share 現金: 每股私營公司股份可得現金 0.45 港元	
TRANSFER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TAI-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Room 1502, 15/F,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Occupation 職業: Corporation 法團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Telephone number of transferor(s)  
轉讓人聯絡電話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提交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期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股東  
均須於本欄  
簽署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Date of Transfer 轉讓日期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Tai-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their duly authoriz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Note: YOU MUST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PRIVATECO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 excess of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Privateco Share(s) (as indicated in BOX B above) is inserted, your acceptance will be treated as invalid.

附註: 請填上閣下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交回之私營公司股份總數, 如無詳列數額或如所填上之數額乃超過閣下已登記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數量(如乙欄所顯示), 則閣下之接納將被視作無效。

## PERSONAL DATA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 of Tai-I BVI and the Transfer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Privateco Offer for your Privateco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ai-I BVI and/or its subsidiaries or agents such as Polaris and the Transfer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ai-I BVI or the Transfer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ai-I BVI and/or Polaris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Privateco Shareholders and/or und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Privateco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or be informed of.

####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ai-I BVI, Polaris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ai-I BVI and/or its subsidiaries or agents such as Polaris and the Transfer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ai-I BVI, Polaris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bankers,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ai-I BVI, Polaris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 4.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the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ai-I BVI, Polaris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Tai-I BVI, Polaris and the Transfer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ai-I BVI, Polaris or the Transfer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轉讓代理就個人資料及香港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政策及實務做法。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私營公司股份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之接納不予受理或遭延誤。

#### 2. 資料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及核實是否遵守本表格所呈列之條款及申請程序;
- 進行或協助進行核對簽名,以及校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送遞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例如寶來及轉讓代理)所發出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或在其他方面)之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進行申索或獲得所有權;
- 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或轉讓代理之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令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或寶來得以履行彼等對私營公司股東及/或適用法規項下之責任,以及私營公司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獲知會之任何其他用途。

#### 3.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表格所載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及/或轉讓代理可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便資料可作任何上述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例如寶來及轉讓代理);
- 任何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及/或轉讓代理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地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有案務往來或將有案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專業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及/或轉讓代理在該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確定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及/或轉讓代理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及轉讓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查詢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關於政策及實務做法及所持之資料類別之查詢,應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寶來或轉讓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閣下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THIS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 bank manag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of HK\$0.01 each ("Privateco Shares")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Privateco"),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the "Document") dated 18 February, 2011 or around that date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he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You should read th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To accept the conditional voluntary cash offer for the Privateco Shares (the "Privateco Offer") made by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Polaris") on behalf of Tai-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ai-I BVI") to acquire your Privateco Shares at a cash price of HK\$0.45 each,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and forward this entire form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Privateco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which should also reach,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Transfer Agent")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Friday, 11 March 2011 or such later date as stated in the Document. All words and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Document shall,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have the same meanings when used in this form.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PRIVATECO OFFER**

To: Polaris and Tai-I BVI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verleaf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i)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made by Polaris on behalf of Tai-I BVI as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Privateco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in respect of which I/we am/ar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 (ii)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ai-I BVI and/or Polaris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in relation to the number of Privateco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ivateco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or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to the first-named Privateco Shareholder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Privateco Shares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Privateco;

*(Her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Privateco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Privateco Shareholder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Privateco Share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iii)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ai-I BVI and/or Polari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ai-I BVI or Polaris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my/our Privateco Shares in Tai-I BVI;
  - (iv)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Privateco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to Tai-I BVI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rights of pre-emption, options, liens, claims, charges, encumbrances, equities and third party rights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or accru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all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my/our Privateco Shares; and
  - (v)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ai-I BVI and/or Polaris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2. I/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if no number is specified or a number in excess of m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Privateco Share(s), is specified in this term, my/our acceptance will be treated as invalid.
3. In the event of the Privateco Offer lapsing or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Privateco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hereby irrevocably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this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in paragraph 1(ii) above or, if no name and/or address is stated above,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Privateco Shareholder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Privateco Shares)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Privateco.
4. I/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cheque(s) issu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relevant cheques will not be honoured and will be of no further effect, in which circumstances, I/we should contact Tai-I BVI for payment.
5. I/We hereby warrant that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Privateco Shares to Tai-I BVI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6. I/We hereby warrant and undertake to Tai-I BVI and/or Polaris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Privateco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undertake to Tai-I BVI and/or Polaris that I/w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Privateco.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Document and in this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9.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the Transfer Agent will be given.

本表格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私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私營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此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隨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該文件」) 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表格填寫方法

閣下務請細閱該文件後，方填寫本表。閣下接納由寶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寶來」) 代表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就私營公司股份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每股 0.45 港元之現金價格收購閣下之私營公司股份，則應填妥並簽署本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該文件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表格寄抵或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轉讓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信封面請註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文件所界定之所有文字及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致：寶來及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1. 本人/吾等簽署背頁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無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對本人/吾等之承繼人及承讓人亦將受此約束，亦構成：

- (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接納由寶來代表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提出並載於該文件中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所載代價並按該文件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本表格上所填數目及本人/吾等為登記持有之私營公司股份；
- (i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及/或寶來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就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交回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本人/吾等按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應得之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劃線支票予本人/吾等，然後按下列姓名及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所列人士，或如未於下欄列明姓名及/或地址，則按私營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本人/寄予名列首位之私營公司股份聯名登記私營公司股東。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如收取支票之人士及地址並非私營公司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私營公司股份聯名登記股東所登記之姓名及地址，則請在本欄填上收取支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ii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及/或寶來或任何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或寶來之指定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刪去該日期而填上另一日期，及採取任何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使本人/吾等之私營公司股份轉歸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所有；
  - (iv) 本人/吾等承諾於有需要或適當時簽署其他文件，並辦理其他手續及事項，以確保本人/吾等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交回以轉歸予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或由其指定之人士之私營公司股份不受任何優先購買限、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所限制，並確保私營公司股份可享有於發行本人/吾等之私營公司股份之日或之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包括獲派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派發或支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及
  - (v)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及/或寶來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其/彼等可能指定之人士就行使本表格所載在何授權而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項行動或事宜。
2.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倘本表格並無列明私營公司股份數目或所列數目超出本人/吾等登記所持之私營公司股份，則本人/吾等之接納將被視作無效。
3. 倘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失效或倘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本人/吾等之接納為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 1 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皆將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並要求閣下將已有效註銷之本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上文 1(ii) 段所列人士，或如上文未有列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私營公司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寄予本人或名列首位之私營公司股東 (如屬私營公司股份聯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就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開立之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將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應就付款知會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5. 本人/吾等謹此保證本人/吾等擁有一切權利、權力及授權，以透過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方式出售及轉交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予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6. 本人/吾等謹此向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及/或寶來保證及承諾，本人/吾等已就本人/吾等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遵守本人/吾等於私營公司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為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之其他批准。
7. 本人/吾等向台一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及/或寶來承諾，本人/吾等須就本人/吾等按私營公司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支付任何應付之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8. 本人/吾等知悉，除該文件及本表格明確規定者外，所作出之一切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
9. 本人/吾等知悉，交回本表格概不會獲轉讓代理發出收據。